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明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明儒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經政府公告為藥事法所稱之禁藥，依法不得持有及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 年11月7 日，在南投縣南投市八卦路附近之統一便利超商，無償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些許予簡裕庭施用。因認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嫌等語。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第304 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2 款、第307 條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199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轉讓禁藥案件，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犯罪事實為：「楊明儒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經政府公告為藥事法所稱之禁藥，依法不得持有及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 年11月7 日，在南投縣南投市八卦路某統一便利超商前，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簡裕庭」（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下稱：另案），並認被告涉犯藥事法第

01 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現由本院113 年度訴字第112 號  
02 刑事案件審理中（於113 年7 月11日起訴繫屬本院，見 113  
03 年度訴字第112 號卷第5 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年度偵字第1013號起  
05 訴書等件附卷可稽，且經調取另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訛。

06 (二)比對本件與另案之被告、犯罪事實（人、事、時、地、物）  
07 及所犯罪名均顯然相同，再檢視卷證資料（見113 年度偵字  
08 第1013號卷第38頁、113 年度偵字第971 號卷第52頁），被  
09 告於112 年11月7 日並無其他轉讓禁藥予簡裕庭之犯罪事實  
10 ，益徵本件與另案之犯罪事實係屬同一；是本件與另案核屬  
11 同一案件，另案已在本院提起公訴（審理中），本件嗣在同  
12 一法院（本院）重行起訴（於113 年9 月10日起訴繫屬本院  
13 ，見本院卷第5 頁），揆諸前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1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2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6 主文。

17 本件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20 法官 羅子俞  
21 法官 陳韋綸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張馨方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